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之后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

秦弘毅

金小刚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